

# 2019税务师教材变动·税法二

\_\_\_\_\_\_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变动较大)

- 1.职工教育经费扣除比例调整为8%
- 2.新增"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 3.新增"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变动较大)

- 4.新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
- 5.一般企业研发费用比例变化;
- 6.新增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与税前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
- 7.新增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规定;

####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变动大)

根据最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对本章进行重新编写。



#### 第三章 国际税收 (变动较大)

- 1.原第二节、第三节调整顺序
- 2.修改"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计算层级"的相关内容
- 3.新增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成果-报告提出的改革方案"

#### 第四章 印花税

- 1.新增"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 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 2.新增"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的政策

#### 第五章 房产税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 第六章 车船税

新增:按照财税【2018】74号文件,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的标准

#### 第七章 契税

1.按照最新文件重新编写企业事业单位重组的契税政策:

2.新增: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新增: "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法 (变动较大)

1.变化: 耕地占用税概念进行修改

2.新增: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3. 新增: "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4.新增: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5.新增: "耕地占用税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书面通知的当日"

#### 第十章 船舶吨税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